

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
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蔡佩芸

電話：07-7134000#1340

傳真：07-7131613

電子信箱：s9802524@kcg.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肺指字第1103146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境外生返台居家檢疫乙案，請貴校落實相關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60次應變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教育部110年2月8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20188號受理境外學位生入境申請作業（含所有學位生及先修華語之外交部臺灣獎學生受獎生），規範「新生、未持有效簽證/居留證/中華民國入境許可證之學生」來台居家檢疫完成後需進行公費採檢。採檢結果為陰性者始能外出、返回校園。境外生居家檢疫場所，須以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及經指揮中心與地方衛政單位檢核通過符合一人一戶規定之校外檢疫宿舍為限，合先敘明。
- 三、為強化居家檢疫措施，針對持有有效簽證/居留證/中華民國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入境許可證之學生(舊生)，請貴校落實以下相關防疫措施：

- (一)於境外生入境時通報本局。
- (二)一律入住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
- (三)督導境外生落實居家檢疫相關規範。

四、另因持有有效簽證/居留證/中華民國入境許可證之學生(舊生)，非屬「教育部專案」之對象，故無法比照前揭專案進行公費採檢，然渠等對象仍屬高風險族群，故請貴校基於共同維護校園及社區健康安全，協助安排持有有效簽證/居留證/中華民國入境許可證之學生(舊生)，進行自費採檢，避免造成校園防疫破口。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聖光神學院、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處、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